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食品精加工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三汊港路-芙蓉北路）道路工程施工澄清答疑公告

（招标编号：/）

一、内容：

详见附件

延期开标：2025-08-28 09:0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湘阴县建筑施工管理站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金龙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卓达金谷创业园第 27 幢 5 层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0731-818687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17 号金典商务中心 12 楼

联 系 人：何凯（项目负责人）、曹丽、侯议淋

电 话：0731-8415903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何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食品精加工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三汊港路-芙蓉北路）道路工程
施工澄清答疑公告

湘阴新隆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食品精加工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三汊港路-芙蓉北路）道路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该项目已经 2025 年 8 月 5 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等媒介同步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人提出疑问时间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截止。现对该项目发布答疑文件。

一、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1、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担保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08 月 28 日 9:00（北京时间）。

2、招标公告中 4.1（2）“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主要类型专业）且[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及以上]（非主要类型专业）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注：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为“机器管”固定范本内容，该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

二、对投标人的问题的回复：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请问本次投标报价人工指数是按湘建价建（2024）20 号发布的 2024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执行，还是按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的湘建价建（2025）18 号发布的 2025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执行？

答复如下：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人工费指数执行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总站关于发布《2025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湘建价建(2025)18 号), 投标报价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招标文件未明确工程款的付款方式, 请明确。

答复如下: 按招标文件附件合同模版专用条款第 12 条“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约定执行。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 工程量清单报价主材是否可以调差?

答复如下: 按招标文件附件合同模版专用条款第 11 条“价格调整”约定执行。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4: 工程进度款是否按月支付?

答复如下: 按招标文件附件合同模版专用条款第 12 条“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约定执行。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5: 下载的[HNYUE-202508ZJ-01480101]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临港路-三汊港路)道路工程、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食品精加工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虞公大道(三汊港路-芙蓉北路)道路工程电子文件, 由于名称太长投标制作软件显示错误打不开, 但是删减一些后投标制作软件是可以打开的, 请问能否重命名该文件名称?

答复如下: 按招标文件执行(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777-7016, 0731-84807016)。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6: 该项目使用什么计价软件?

答复如下: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采用 CSPK 软件编制。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7: 请问本次投标报价人工指数是按湘建价建(2024)20 号发布的 2024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执行, 还是按湘建价建

(2025) 18 号发布的 2025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执行？

答复如下：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人工费指数执行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2025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湘建价建(2025)18 号)，投标报价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8：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可以用交通道路类的交安 B 证嘛？

答复如下：不能，根据《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要求“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故本项目不可使用交通道路类的交安 B 证。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招标文件中“施工图纸”全部为 PDF 版本，为便于技术标编制，是否可以提供一份 CAD 版图纸？

答复如下：提供“施工图纸”CAD 版图纸，详见附件 1。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为便于技术标编制，请提供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答复如下：提供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详见附件 2。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为便于技术标编制，更好地体现标书水平，可否提供本工程效果图？

答复如下：提供本工程效果图，详见附件 3。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2：请明确本工程施工临时用电接驳位置及容量大小。

答复如下：本项目周边有施工用电接驳点，建设单位协助施工单位进行接入。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3：请明确本工程临时用水接驳位置及容量大小。

答复如下：本项目周边有自来水接驳点，建设单位协助施工单位进行接入。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4：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中均无安全目标，是否有具体要求，请明确。

答复如下：按招标文件附件合同模版专用条款第 6 条“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约定执行。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5：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中均无环境保护目标，是否有具体要求，请明确。

答复如下：按招标文件附件合同模版专用条款第 6 条“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约定执行。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6：工程量清单中“重点评审材料、设备单价表”表中涉及有材料（设备）编码、名称、单位、数量等信息，因投标人投标时套用的定额可能无法与招标人完全一致，导致投标人提供的“重点评审材料、设备单价表”的数量信息可能无法与招标清单完全一致，请问该部分数量是否需要一摸一样？

答复如下：本项目对重点评审不作要求，投标人可自行处理。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7：合同计价方式没明确，本工程采用的是总价合同还是单价合同？

答复如下：单价合同。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8：本次投标阶段项目管理机构是否只需要提供项目经理即可。

答复如下：可以。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投标函附录中“6、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询价
印章

是否填写合同中专用条款中 3.7.2 约定的“签约合同价的 8%”。

答复如下：可以。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0：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各章节按评分点进行上传，问技术标是否有封面，是否需要目录。

答复如下：按招标文件第十章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执行。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报价封面是否需要盖章签字。

答复如下：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执行。

关于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请明确清单“040302008001 混凝土护坡”、“040302008004 混凝土护坡”混凝土强度等级。

答复如下：C25，详见设计文件。

三、本次招标澄清及答疑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招标澄清及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答疑文件为准。敬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